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020096號
109年5月11日14時分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羅苓芝
電話：02-89782644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lclo@motcmpb.gov.tw

10545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0919504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交通部檢送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19日增列「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及5月4日擴大急難紓困對象，相關審核原則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航務組109年5月7日航務字第1090056608號函轉交通部109年5月6日交路字第1090013148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1份）。

正本：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

副本：

局長郭添貴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宇平
聯絡電話：(02)2349-2154
電子郵件：ypli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00131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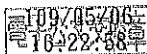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attch1 1090013148-0-0.pdf、attch2 1090013148-0-1.pdf、attch3 1090013148-0-2.pdf、attch4 1090013148-0-3.pdf、attch5 1090013148-0-4.pdf、attch6 1090013148-0-5.pdf、attch7 1090013148-0-6.pdf、attch8 1090013148-0-7.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109年3月19日增列「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及5月4日擴大急難紓困對象，相關審核原則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5月4日衛部救字第1091361616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其附件）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航政司（含附件）



裝

訂

線

交通部航港局



1090056608 109/05/06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郭玟玟

聯絡電話：(02)8590-6617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wwk@mohw.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913616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各1份

主旨：函為本部109年3月19日增列「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及5月4日擴大急難紓困對象，相關審核原則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暨本部109年3月19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0769號函（諒達）辦理。
- 二、行政院於109年5月4日宣布擴大照顧急難紓困核發對象，同旨揭方案之前三項資格：（一）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二）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另擴大納入家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逾2倍者。並放寬家戶內每人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爰109年3月19日函發之實施方案實施對象比照辦理。
- 三、基於反映生活現況，家戶月平均收入為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數109年1至4月總收入/4個月，家戶總存款為109年4月30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數存款餘額加總（計算公式及案例如附件1），免查調財稅資料。
- 四、核發金額：低於1.5倍者則維持1-3萬元，但1.5倍以上未逾2倍者，一律核發急難紓困金1萬元，每戶一次為限。

109/05/05 ~ 109/05/06



1090013148

五、為應擴大急難紓困措施，爰修正「急難紓困實施方案」之附表2「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附表3-1「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如附件2、3）。

六、為利急難紓困案件審核，請轉知各公所依下列審核原則辦理：

(一)如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因疫情之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仍生活陷困需申請急難紓困救助者，可依社會救助法一般規定辦理，得採書面審查為原則。

(二)如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因疫情影響生活陷困需申請急難紓困，事由以認定基準表急難事由第五類第3項受理。

(三)本方案認定基準表第五類第3項「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家庭生計受影響」，考量受疫情影響，遭無薪休假，部分工時減少收入或每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之臨時工人數增加，亦屬間接受疫情影響，爰「無法從事工作」從寬認定為「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陷困者」得納入第五類第3項救助紓困對象，以符應實務所需。

(四)各地方政府前依本部109年3月19日衛部救字第1091360769號函修正後實施方案，受理申請之因疫情影響生計案件，如有僅因家庭存款加收入達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而未符規定之案件，得逕依本函說明二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標準予以審核，符合標準者，核予急難紓困金1萬元。

七、上述急難紓困金〔含所需行政費用，相關支用規定及撥付計算方式，見4月29日會議紀錄（如附件4）〕由本部預算（含特別預算）支應。

八、為及時紓解民困，本項係屬政府重大紓困措施，事出緊急，基層同仁這段期間備極辛勞，本部謹申謝忱，尚請各公所多予協助及配合。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勞動部、交通部、文化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1957)

副本：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本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109/05/05
10:52:30

擴大方案計算公式說明

A家戶月平均收入 + [B家戶總存款 - C (15萬元 * 家戶人數)] ÷

D家戶人數 = E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

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 < 1.5倍  核發1-3萬元

1.5倍 ≤ 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 ≤ 2倍  核發1萬元

註：

1.A：家戶每月平均收入 = 戶內所有人109年1至4月總收入 ÷ 4個月。

2.B：家戶總存款 = 截至109年4月30日止，戶內所有人存款餘額加總。

(若家戶內存款免計額度 > 家戶總存款時，則存款屬免計額度，故B及C皆以0計算；若C < B時，即以實際數計算。)

3.C：15萬元為家戶內每人存款免納入計算數。

4.D：家戶人數。

5.E：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

**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達該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者，核發1萬元為原則，但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以核發2萬元為原則，如果戶內有特殊情況者另予加計，上限為3萬元。

擴大方案舉例

林先生(一家3口)申請

- A: 109年1-4月總收入136,000元÷4個月 = 34,000元(家戶月平均收入)
- B: 109年4月30日戶內所有人存款餘額加總為500,000元(家戶總存款)
- C: 家戶內每人存款免納入計算數150,000元*家戶人口3人=450,000元
- D: 家戶人口3人
- E: 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

$$\left[\begin{array}{|c|} \hline A \\ \hline 34,000元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B^{**} \\ \hline 500,000元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C \\ \hline 450,000元 \\ \hline \end{array} \right] \div \begin{array}{|c|} \hline D \\ \hline 3人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E \\ \hline 28,000元 \\ \hline \end{array}$$

- 臺北市審核金額標準：25,508元~34,010元
- X 非六都縣市審核金額標準：18,582元~24,776元

附表三-1 因應疫情 急難紓困 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人基本資料及家庭概況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__年__月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家) _____ (手機) _____ 居住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 職業(原有工作)：_____ (請具體說明目前或近4個月內之工作)					
	急難事由	1. 事故發生者： <input type="checkbox"/> 負擔 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負擔 2.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依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及收入總額，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依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及收入總額，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為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逾2倍。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擴大急難紓困適用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如：因隔離治療死亡無力殮葬，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存簿或存摺內頁影本(自109年1月1日起) 【必備文件，含下表戶內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如：從事工作受疫情影響之證明或具體理由陳述的切結書)
家庭成員及收入狀況（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為範圍）							
稱謂		本人					
姓名							
每月收入(元)							
年齡							
職業							
家庭經濟狀況	*名詞定義 A：家戶每月平均收入_____元(家戶每月平均收入=戶內所有人109年1至4月總收入÷4個月) B：家戶總存款_____元(家戶總存款=截至109年4月30日止，戶內所有人存款餘額加總) C：家戶內每人存款免納入計算{15萬元*家戶人數__人=_____元} D：家戶人數_____人 E：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_____元 *計算公式 【(A:家戶月平均收入+B:家戶總存款)-C(15萬元*家戶人數)】÷D(家戶人數)=E(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 **註：若C>B時，則存款屬免計額度，故B及C皆以0計算；若C<B時，即以實際數計算。						
$\left[\frac{A}{\text{元}} + \frac{B^{**}}{\text{元}} - \frac{C}{\text{元}} \right] \div \frac{D}{\text{人}} = \frac{E}{\text{元}}$							

急難紓困金/擴大急難紓困金
匯入帳號

—帳號填寫應清晰可辨識，以免無法入帳(或將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此)—

金融機構 (B) 帳戶：_____ 銀行 (庫局) _____ 分行 (支庫局)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郵局 (H) 帳戶：局號：_____ 帳號：_____

(背面，請申請人務必簽名)

1. 以上有關本人基本資料、急難事由、經濟狀況、證明文件等，均係本人據實填寫、提供，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急難紓困金/擴大急難紓困金。
2. 為免檢附未投保軍、公、教、勞、農保之證明，同意主管機關得調閱本人投保資料。
3. 如未符合 1.5 倍，同意逕申請 1.5 倍到 2 倍之救助(即「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

申請人簽名蓋章：_____ 申請時間：__ 年 __ 月 __ 日

(以上各欄由申請人填寫)

審核結果

(以下由審核機關填寫)

符合，每人每月平均實際收入未達「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

1. 事故發生人為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非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2. 符合認定基準表急難事由 第 1 類第 3 項 第 5 類第 3 項

加計_____人，發給急難紓困金_____元。

符合，每人每月平均實際收入為「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逾 2 倍」，核發 1 萬元。

前兩項皆不符合，不予核發(理由:_____)。

認定人員簽名	核定機關主辦業務單位簽章	核定機關審核	(呈第 層決行)
認定時間	__ 年 __ 月 __ 日 __ 時	核發時間	__ 年 __ 月 __ 日 __ 時

因應疫情民眾申請急難紓困救助案件作業規定等相關事宜
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3 樓)

主持人：楊司長錦青

出席人員：略，詳如附簽到簿

紀錄：彭芷優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各縣市政府及各公所執行本項「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業務，不論因疫情與否所受理之案件，本部比照平時，補助行政事務費。該行政事務費，將按受理申請案件以每件 200 元之標準估算（核銷時，仍需核實報支，每件不以 200 元為上限）。另考量這段期間大量詢問電話及申請案件，再加計每一縣市政府及公所，予以 4 萬元之基本處理費，併行政事務經費撥付。
- 二、前項行政事務費支用項目包括：加班費、差旅費、誤餐費、交通油料費、臨時人力所需酬勞金（含勞健保勞退）…等。報支對象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所內村(里)幹事、社會課等相關人員、民間訪視代表、村里長等。報支方式仍循現行機制，得採核實(如差旅費、加班)或按件計酬，但同一性質不得重複報支(如：已報支出差旅費，即不得報交通費及誤餐費)。

楊琴

二、弱勢 E 關懷系統急難紓困專案查戶政與財稅功能說明

彭芷優

(見附錄)。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為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因應疫情措施，制定相關作業及書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因應疫情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草案)：增訂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因應疫情申請)適用對象及應備文件，為利申請急難之民眾及鄉(鎮、市、區)公所同仁清楚了解申辦之事由、適用對象、應備文件相關證明、備註欄位加註事項及審核原則，俾利民眾申請及公所審核。
- 二、 「因應疫情急難紓困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草案)：為簡政便民，爰整併附表一「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申請書/通報表」，與原 109 年 3 月 19 日函頒之附表三-1「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個案認定表(疫情致生活陷困認定)」，以使受疫情影響之民眾申請時須填具之表格簡化，俾利公所於案件受理、審核及認定更為簡便快速。
- 三、 「切結書」(草案)：對於民眾申請時如無法檢具從事工作受疫情影響之證明、受隔離或檢疫通知等，由民眾簽具切結證明代替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公所審核認定。

決議：

- 一、 參酌與會單位意見，修正(附表 3-1)「因疫情急難紓困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如附件 1。另「急難紓困實施方

案（因應疫情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配合修正，因該表係供縣（市）政府或公所審核參考之用。

二、請彙整與會單位建議意見及本部回應，併同紀錄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提案二

案由：因疫情申請急難紓困民眾是否有工作收入或有無投勞保、社會保險等，能否透過查調財稅資料做為勾稽比對，提請討論。

說明：原則由申請民眾主動勾選並提供相關證明，若民眾無法提供證明者，則檢附切結書以茲證明，惟如有疑問或顯有不實陳述時，可予訪查或於弱勢 e 關懷計畫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之電子開門進行勾稽比對。

決議：本部弱 e 關懷系統可查調戶政和財稅資料，至社會保險目前可查詢勞保與農保，約需一周時間。本部將研議並即進行改善，以縮減查調時間。

提案三

案由：有關民眾無法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時需簽具切結書，是否需本人親自辦理，或可由直系親屬、配偶代為辦理，或經由訪視認定等，提請討論。

說明：申請人之切結文件須由本人親自填寫、勾選並簽名蓋章，自無法由其他親屬代為辦理（除代為送件外）；所需相關證明文件原則由申請民眾主動提供，若民眾無法提供證明者，則檢附切結書以茲證明；皆無法提供上述證明及

切結書者，得以訪查認定。

決議：依各縣(市)現行機制辦理。

提案四

案由：急難紓困申請案件經審核通過，紓困金如何撥付民眾個人帳戶，提請討論。

說明：由民眾於「附表三-1-因應疫情急難紓困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所預留個人帳號資料，將核撥之救助金逕匯其帳戶並由公所電話通知申請人。。

決議：依各縣市現行機制辦理(即可採現金、匯款等方式發放)。

肆、臨時動議

縣市政府、人民團體相關執行疑義及建議，本部回應說明如下：

項次	提 問	回應說明
一	有關遊民申請急難紓困的流程問題，建議各縣市社會局出具列冊遊民居住地證明。	按遊民當地政府社會局(處)均有列冊在案，爰遊民就近申請急難救助或急難紓困，可由當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社工人員證明其主要的活動地點，視為其居住地，以利提出申請。
二	有關急難紓困在中央宣導後，案件激增，可否調整核復規定時限？訪視時	一、有關審核及發放時效，係以申請人備齊證明文件起算，並以「3天內審核、5天內發放為原則」。各公所或核定機

	<p>效為社福績效考核指標之一，可否放寬？</p>	<p>關如因個案有個別因素，得彈性處理，惟仍須秉持「從簡、從速」儘快辦理。</p> <p>二、有關社福績效考核指標，本部會再研議，日後另案討論。</p>
<p>三</p>	<p>急難事由第 5 類第 2 項使用一般預算，急難事由第 5 類第 3 項使用因應疫情的特別預算？是否這段時間都歸於因應疫情部分？</p>	<p>一、查「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施行已久，民眾仍有非因疫情之急難事由申請。故，現行是以「申請事由」區分，對於經費支用，本部目前係將 5-2 以「公務預算」先行支應，【5-3】則因屬疫情影響，爰以特別預算支用。</p> <p>二、再次重申，該兩項經費可相互先行流用、墊付，各縣市(或公所)，不得因某項經費用罄，而他項尚有經費，而不予受理或發放(意即：均可先行調度發放)。</p> <p>三、另為應及時發放，各公所如經費不敷，應即(電話、電子郵件或公函)通知縣市政府，縣市政府經費不敷，亦請立即(電話、電子郵件或公文均可)向本部反映，以利迅速補撥經費。</p>

<p>四</p>	<p>(一)第 5 類第 3 項適用對象是否民眾主訴受疫情影響均適用?</p> <p>(二)目前各行各業健身房、小吃店、夜市攤商都來洽詢，民眾主觀認定符合規定，導致案量大增，是否在條件上能再釐清?</p>	<p>一、目前因疫情時間拉長，所以影響擴大，不論直接或間接受影響，仍請從寬認定。(例如：因酒店歇業，附近的經濟、商圈均受影響。就酒店從業員工，是屬直接受疫情影響，而商圈內的飲料攤，則是酒店歇業後，顧客未來人潮消失是受到間接的影響。均適用之。)</p> <p>二、基於民眾申請權利，仍請公所務必先行受理，再行依規定進行審核准駁。申請【5-3】之紓困。</p>
<p>五</p>	<p>(一)有關第 5 類第 2 項、第 5 類第 3 項之審查的天數與審查方式，是否可放寬為 5-7 天，改書面審查?</p> <p>(二)實務上民眾察覺什麼資格對他比較有利，因</p>	<p>一、【5-3】已規定原則採書面審查，但公所得進行實地訪視及查調財稅。</p> <p>二、至【5-2】因防疫期間案量爆增，及村里幹事忙於防疫及避免人群接觸等因素，審查方式可否改採書面審查一節，業務單位原則同意納入研議，俟奉核定後併會議紀錄通知各地方政府據以辦</p>

	<p>此在主述資格與文件上，會主述【5-3】，但無法提供相對應的文件，是否提供切結書即可？</p>	<p>理。</p> <p>三、有關提供切結書證明一節，已修正(附表 3-1)「因疫情急難紓困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之證明文件欄，避免造成民眾誤解。民眾原則仍請檢附證明。惟確實無法提供下，方可以切結代替(切結書上併註明無法提供的理由)。</p>
<p>六</p>	<p>有關第 5 類第 3 項「無法從事工作」是否限定為無法工作？</p>	<p>回應疫情是否予彈性認定(即亦含括<u>雖持續工作，但收入減少</u>，如：原以擺攤維生，雖可持續擺攤，但(販賣所得)收入嚴重減少，請業務單位納入研議，併會議紀錄函知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p>

伍、散會：晚上 7 時。

各部會發言重點

部	會	發	言	內	容
內政部					主要以檢附證明方式，同質性避免重複領取。
勞動部					勞動部有推出自營作業3萬元紓困方案，申請日期為4月20日起至5月20日止，主要對象為自營業者，申請條件為從109年3月30日開始至申請日必須為勞保(各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並以照顧弱勢民眾為優先，故需為最低投保薪資之被保險人，並比對107年申報所得低於48萬元，同時不能重複領取政府其他部門之紓困補助，彼此勾稽。申請資料當天收達後，隔天製作清冊，檔案提供銀行，由銀行撥款。受理到核發約4個工作天。
交通部					交通部對遊覽車駕駛的從業補貼，與勞動部類似，設定標準為政府機關補助性質相同者互斥。對汽車、客貨車、遊覽車、計程車駕駛從業人員提供薪資補貼方案，不限勞保者可申請，若是公司雇用駕駛，必須要有從業事實。於4、5、6月份提供每月1萬元之薪資補貼，按月撥付，並須排除已有政府其他單位補助者，於2個工作天可核發。受理核撥駕駛人資料，整批送勞動部勾稽，把名單與勞動部比對，勞動部收到後會在勞保申請資料中做註記，審核可能有重複、被擋住待釐清的名單，目前已累積到十萬件。
文化部					<p>針對文化產業、藝文產業、視覺藝術，不論是產業或自然人，推出第一波紓困方案，於3月開始受理，針對1-3月份因疫情衝擊致工作上原定演出暫停所產生之損失，包括出版業、書店、博物館、視覺藝術、演藝、文化事業等，因表演暫停而已付之製作費、排練費用等之實質損失提供補貼。文化部第一次公告「減輕營運衝擊補助」，主要針對109年1至3月，藝文事業或自然人如有受到疫情衝擊，都可以提出申請，事業補助以人員薪酬為優先，輔以營運支持補助，事業可同時提出研發創新等因應提升計畫補助，但每事業兩項補助合計不超過250萬。為兼顧不同勞動樣態，接案的自然人只要能舉證受疫情衝擊，也可申請紓困補助，每人補助上限6萬元。文化部將於本日公告藝文紓困2.0的兩項補助申請須知，</p> <p>第一、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不論第一次公告時有無提出申請，各類藝文事業和接案的自然人皆可繼續申請「減輕營運衝擊補助」，對事業申請者將補助109年4-6月人員薪酬部分費用加上一次性營運資金，亦可同時提出「因應提升計畫補助」，合計補助金額以250萬元為上限。</p> <p>對自然人申請者，無論有無勞保資格，本部將比照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方案，補助每人每月1萬元，共3個月(4月至6月)，再審酌申請者新提出已投入之製作等相關費用，酌予增加補助經費，合計補助金額以6萬元為上限，惟不得與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重複領取。</p> <p>第二、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p> <p>針對員工人數較多且109年1-6月期間營業額或收入衰退50%以上的「藝文艱困事業」[1]，補助109年4月至6月共計3個月，每位員工薪資四成(每人上限2萬元)之薪資補助及一次性營運資金。</p>

部	會	發	言	內	容
經濟部		4/21	上路，薪資補貼針對企業，會與勞動部勾稽自營工作者的部分。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家署	針對急難紓困方案之弱勢關懷族群，將發文轉知各地社福中心，由社福中心社工人員及衛福體系第一線訪視人員主動關懷轄內符合個案，對於在案服務之民眾有需求者，主動協助。		
1957 福利諮詢專線		本專線	針對民眾諮詢盡量提供完整詳細說明，也請中央針對紓困方案提供一致性、明確的 QA 問答指引，讓 1957 專線人員得以採用。		

因應疫情民眾申請急難紓困救助案件作業規定等
 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9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3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本部301會議室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3樓）

三、主持人：楊司長錦青

四、出席人員：

中央部會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素食 請打V
內政部			
	秘書	陳慶芽	
勞動部			
	副組長	羅岩政	
交通部	觀光局科員	許德傑	
	公路總局 科長	林忠欽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素食 請打V
文化部	專門委員	顏容欣	
經濟部			
	科員	柯清介	
立委洪申翰 辦公室	特助	張顯顯	
之	助理	簡年佑	

地方縣市政府

單位名稱	單位/職稱	簽名	素食 請打V
臺北市政府	救護科 股長	陳怡君	✓
	科員	張碧珊	
新北市政府	社會局 副局長	許香脆	
	救護科 股長	賴淑娟	
桃園市政府	社服科 科長	李淑華	
	社服科	呂伊雲	
臺中市政府	救護科 科長	吳文煌	

單位名稱	單位/職稱	簽名	素食 請打V
臺南市政府	社工師	楊富妮	
高雄市政府	股長	陳威凱	
宜蘭縣政府	科長 社工督導	李曉芹 吳易使	
	戶公所課員 林佰妘	鄭曉玲 李曉玲	
新竹縣政府	科長	郭雅敏	
	約用社工	曾培培	

單位名稱	單位/職稱	簽名	素食 請打V
苗栗縣政府	科長	邱芳玲	
	社工師	柯俐儂	
彰化縣政府 (視訊)			
南投縣政府 (視訊)			
雲林縣政府			
	社子員	吳茂賢	

單位名稱	單位/職稱	簽名	素食 請打V
嘉義縣政府 (視訊)			
屏東縣政府	科長	張佳樺	
花蓮縣政府	社工督導	葉佩珊	
臺東縣政府	課員	陳佳伶	
	課員	林美雲	

單位名稱	單位/職稱	簽名	素食 請打V
澎湖縣政府			
	(視訊)		
金門縣政府			
	(視訊)		
連江縣政府			
	(視訊)		
基隆市政府	代理科長	呂季康	
	社工師	李麗娟	

單位名稱	單位/職稱	簽名	素食 請打V
新竹市政府	市長	張其青	
嘉義市政府 (視訊)			

六、本部單位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素食 請打V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科長 聘用人員	姜琴音 盧文華	
1957 福利諮詢專線	黃主任朝宗	黃朝宗	
1957 福利諮詢專線	涂督導少僑	涂少僑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與社工司	楊司長錦青	楊錦青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與社工司	蘇副司長昭如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與社工司	王簡任視察燕琴	王燕琴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與社工司	蔡科長適如	蔡適如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與社工司		魏國平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與社工司		陳文華	

因應疫情民眾申請急難紓困救助案件作業規定等
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問題類別	發言單位	問題	社工司初步回應
一、申請對象	新北市政府	(一)部分加入勞保之民眾可能無法獲得勞動部之勞工紓困金，急難紓困救助對象又限未加入勞保，前揭對象即被排除。	<p>一、政府資源有限，以儘量不重複為原則。</p> <p>二、但若申請人已獲其他部會或因疫情之急難紓困救助金，如日後仍有生活陷困之救助需求(家庭收入加存款，平均每人每月低於最低生活費 1.5 倍)，還是可申請(一般急難性質之)急難紓困，惟其已獲之前述之紓困救助金，將列入收入作為審核之參據。</p> <p>*附註：勞動部已於 4 月 30 日開辦勞工紓困貸款，每人最高貸款額度新臺幣 10 萬元，計協助 50 萬名勞工。可轉知這些具勞保身分之民眾申請是項貸款，以應所需。</p>
	屏東縣政府	(二)以目前所擬之規定，對象以國民年金保險身份者為多，可思考直接規劃衛生福利版之紓困專案，與急難紓困作區分。	本次所增列救助對象，即係因應疫情辦理，與一般急難紓困對象仍有所區別。(國民年金加保對象，如原本無工作，如：家庭主婦(夫)，即不符合本項申請資格。)
	臺北市府	(三)5-3 之適用對象是否不限酒店、舞廳從業人員，只要符合三大要件即可。	<p>一、前提：因疫情影響(不論從事之業別)。</p> <p>二、符合下列【5-3】補助條件，即可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家庭生計受困。 2. 未加入軍、公、教、勞、農、漁保等社會保險。 3. 家戶現有存款+收入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
二、審核條件	新北市政府	(一)因應 5-2 案件突增，建議免除實地訪查，改為書面審查核定即可。	有關 5-2 可否改書面審查一節，既然多數縣市政府都不反對，基於防疫期間，公所事務繁忙，村里幹事亦忙於防疫，又避免人群接觸，是否比照可改書面審查(亦得調查財稅資料)，請業務單位納入研議，奉准後據以辦理。
	新北市政府	(二)建議已收案件不需使用新表格重新繕寫。	已收件之案件，請依原 109.3.19 函發之表格即可(毋須申請人重複填寫)，但審核標準是一致的。(前述 3 要件)

問題類別	發言單位	問題	社工司初步回應
	桃園市政府	因應 5-2 案件突增，建議免除實地訪查，改為書面審查核定即可。	有關 5-2 爰採實地訪查，是否改書面審查，請業務單位納入研議。(同前二、(一))
	澎湖縣政府	因新聞報導，相當多非典型工作者及自營商均認為受疫情影響可申請紓困金，近日申請案量爆增，惟該對象無法適用 5-3，以 5-2 受理，致案件量太多，公所實無法於 3 日內完成核發，且疫情影響經濟恐延燒至年底，建議大部自即日起 5-2 申請案能全數改為書面審查，如有疑義再進行家訪，以利基層執行。	一、有關審查時效問題，前已說明「3 天審核、5 天發給」係原則，各公所仍可視個案情形儘快辦理。 二、有關建議 5-2 改書面審查，回應同上。
	宜蘭縣政府	建議 5-3 適用對象限定為疫情直接影響者(隔離者、檢疫者、照顧者及停業者)此為受疫情影響明確，也有資料可檢具，可速審速發。	
	宜蘭縣政府	其餘受間接影響者(無論是減少工時者、非典型就業、自營攤商、玉蘭花、香腸伯、原本就在國外工作回國避難的)，此類非無法工作，而是因疫情影響生意可能變不好的，皆歸 5-2 審查。唯目前此類量太大，公所難以安排訪視，建議比照 5-2 原則書審，必要時可家訪。	
	臺中市政府	因應 5-2 案件突增，如同因應疫災之特別措施，建議實地訪查得改為書面審查，方便基層同仁得速審速撥。	
	桃園市政府	建議應備文件，切結書修正為其他應備文件，切結書非絕對之替代證明，中央可提供切結書範例供參。	會議紀錄、修正之附表 3-1「因疫情急難紓困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資格及應備文件表及 QA 等，將會儘速函知各縣(市)、直轄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建議應備文件，「切結書」修正為「其他應備文件」，切結書僅為最後之替代證明，中央可提供切結書範例供參。	

問題類別	發言單位	問題	社工司初步回應
	臺中市政府	建議指定專人擔任聯繫窗口，基層公所同仁如有審查疑問或狀況，得透過縣市政府陳轉，由中央儘速釋疑回復後下達，並將問題放入 QA 供其它縣市參閱，建立滾動式紓困釋疑資料庫，應有助實務審查順利進行及說明。	
	臺中市政府	新聞媒體報導都很寬鬆，但市府端收到公文卻非常限縮的，使得第一線同仁受到民眾質疑。	
	宜蘭縣政府	建議應備文件有關切結書修正為其他應備文件(切結書非絕對之替代證明)。	
	屏東縣政府	以目前所擬之類別規定與佐證資料，過於寬鬆。具備國民年金保險身份、中低收入戶，只要切結書，即可符合；請就資格條件作更具體明確之律定，以利統一依循。	
	雲林縣政府	防疫期間案件量暴增，為減少公所同仁負擔，建議所有案件改採書面審查。	有關 5-2 原採實地訪查，是否改書面審查，請業務單位納入研議。
	新竹市政府	強烈建議 5-2 申請案，原則性採書面審查，必要時採實地訪查。	
	臺北市政府	民眾看到次長記者會發布資訊，臺北士林夜市攤商都說要帶隊來申請，地方承辦人建議如果確定要放寬資格，是否就確認切結書可用？方式從簡？	
	臺北市政府	4/27 以來兩天，5-2 申請案已將近 200 件，區公所難以安排訪視，無法於 3 天內核發補助，建議可比照 5-3 案件書面審查。	
	宜蘭縣政府	5-3 適用對象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或家庭生計受困，如果是直接影響都沒有疑義，但是周邊間接影響也都納入，範圍甚大，希望不要有切結書。	一、已修正「因疫情急難紓困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及「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因應疫情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 二、同意將「切結書」修正為「其他證明文件」，避免造成申請民眾誤解。

問題類別	發言單位	問題	社工司初步回應
	雲林縣政府	1. 建議針對 5-2 及 5-3 的適用對象能再明確定義以及申請所需要之文件， 2. 建議應備文件中之申請人切結書改成其他相關文件，以免民眾為便宜行事只提供切結書而不提供其他證明文件而致影響審查 3. 相關文件使用及適用情形請於公文中敘明。	
	宜蘭縣政府	是否同意民眾填寫切結書，公所等待 1.5 天財稅資料書面審查，沒有問題就核發金額？若同意，可能需盡快補足紓困金。	一、已修正「因疫情急難紓困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及「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因應疫情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將「切結書」修正為「其他證明文件」，避免造成申請民眾誤解。 二、本項急難紓困預算已撥付 1.3 億到地方政府的帳戶，另特別預算 7,800 萬元，也已分配撥付。另將再分配撥付 8,700 萬元，以供調度支應。 三、後續也會爭取更多經費，於近日核撥各縣市政府轉撥公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經費有所不敷，請務必即時向本部反映，以利及時補撥。
	雲林縣政府	請明確定義自營業者(自營工作者)的範圍。	有關 5-3 適用對象為： 1. 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家庭生計受困 2. 未加入軍、公、教、勞、農、漁保等社會保險 3. 家戶現有存款+收入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 若非屬上開對項，則不論其就業類型，回歸以一般急難紓困機制辦理，如：一般自營業者、非典型就業適用 5-2，
	彰化縣政府	1. 自營業者目前樣態與數量眾多，不論有無營業登記之店家或是攤商，能否回歸經濟部或市場管理之管委會統一紓困？	一、申請案態，回應同上。 二、公所人力經費不足一節，本項業務(不論是否因疫情)均可支給行政事務費，項目標準均同原機制，另因疫情之受理案件，本部將於行政事務費中，多補助各縣市

問題類別	發言單位	問題	社工司初步回應
		2. 依本縣公所日前反應，有越南小吃店因疫情停業，共有 30 名員工，故集體申請 5-3。依現行標準，將成案 30 件，公所人力及經費將難以支應。	政府及公所基本處理費 4 萬元。該行政事務費，縣市政府或公所可用以進用臨時人力，以協助處理相事宜。
	宜蘭縣政府	是否要排除已有申請其他補助的民眾？如有申請弱勢生活補助是否還可以申請急難紓困？	不排除，只看財稅資料、保險身分別。依勞動部統計資料，全國一千多萬的勞動力，約 34.5 萬的民眾沒有投勞保。因此只有這 34.5 萬的民眾會在 5-3 內，再用 1.5 倍生活費基準加以排除。
		收入+存款，是使用動產的定義嗎？	動產是可以立即變現的，所以股票也算，回到平常的審核。更不能以不動產作為不予受理或審核的理由。
		請問如在酒店周遭營業之香腸攤販，酒店因疫情因素被勒令停業，致其生意受到影響，適用 5-3 嗎？	請業務科納入研議。
		如果 5-3 的認定有所放寬，則會對原本就受疫情影響的民眾，不太公平，請問該如何認定？	核發基準已訂定，請公所審核時必須依據家庭收入及存款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作為審核依據。
	1957	補助金是否有計算在收入內？	有關民眾已申請相關部會之紓困補助，是必須納入收入計算。
		5-3 有包含減少收入和工時嗎？要回到 5-2 的話，可以用切結書嗎？	有關 5-3 主要適用係受疫情影響，若民眾係屬因疫情影響，雖持續工作，但收入和工時減少，是否納入 5-3，由業務科納入研議，奉核定後納入。
		補助金不能維持生活，建議有領取加發等，也還是可以領取急難紓困？	一、本部所辦理之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計畫(109 年 4-6 月，每人每月 1,500 元)，不影響其申請資格，但仍須納入收入參考。 二、有關各部會已有諸多紓困方案，建請民眾已不重複申請為由，倘若申獲其他部會補助金後，仍陷困者，仍可再向公所提出急難紓困。
	新竹市政府	本市有較多白牌工作者(自營業者)，因疫情因素導致收入減少，請問適用 5-3 嗎？	有關自營業者因疫情收入減少，且目前持續工作，是否適用 5-3 請業務科納入研議。

問題類別	發言單位	問題	社工司初步回應
	宜蘭縣政府	其他部會紓困方案與急難紓困不同，且公所無從一一查證，如有陷困事實，仍得發放。	研議後確認。
	臺北市府	其他部會紓困方案與急難紓困不同，且區公所也無從排除，為速審速發，建議毋須考量。	
	臺北市府	有關 5-3 應排除公教勞農漁等社會保險，區公所只能查詢勞保，無其他社會保險相關資訊可供排除。另外，雖有勞保但不符合勞動部紓困對象者，是否可適用 5-3。	有關弱 e 系統查調勞農保須耗時 7 天一節，本部將立即進行改善，以縮短查調期程。
三、財源依據	新北市政府	原預期 5-3 案件將會有多數回到 5-2，特別預算經費與原急難紓困經費應讓各縣市政府流用。	有關經費一節，本部已撥付特別預算給予各縣市，另近期將會再撥款給縣市。
	新北市政府	是否這段時間來申請都算是因疫情？	為避免影響過去一般疫情的處理方式，所以用追加預算的方式來處理。但因疫情衝擊延長，影響經濟及生活層面日廣，故有關經費支用科目(公務預算或特別條例)均可依特別條例或移緩濟急彈性處理。重點仍是請各公所依規定審核，經費可相互流用或墊支，務必先行受理，儘快審核，以嘉惠生活陷困民眾。
	桃園市政府	有關追加預算，是針對一般案件或是因應疫情？	本部另增加因疫情之預算。本部重申，縣市政府或公所毋須顧慮預算因素，仍回歸就申請案件適用類別，進行受理、審核及核發救助金。因經費可相互流用、墊支，後續會計或帳務問題，再行處理。
四、核發方式及期限	新北市政府	建議中央放寬辦理審查期間為 5-7 天。	有關審查期間原則以 3 天為原則。
	新北市政府	應明定因應疫情放寬期限為何？	
	宜蘭縣政府	請問本專案申請，有受理期限嗎？各部會皆有一個申請期限。	二、本專案尚無受理截止期限。
	桃園市政府	建議中央放寬辦理審查期間為 5-7 天。	以 3 天為原則。

問題類別	發言單位	問題	社工司初步回應
	1957	希望得到一個時間點(或日期)讓1957 建議民眾什麼時間去申請會比較好?	會議紀錄、應備同前文件及 QA，轉知公所有所依循。
	1957	民眾反應到公所詢問此專案，公所告知無此方案，且為階段性的。	會議紀錄、修正之附表 3-1「因疫情急難紓困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資格及應備文件表及 QA 等，將會儘速函知各縣(市)、直轄市政府。
	勞動部	如果是在職的勞工、因疫情失業的勞工，陸續都會有一些措施，目前看文件覺得未加入軍、公、教、勞保等，覺得時間點會需要釐清，如果這些對象先前是在職的勞工，現在可以申請急難紓困嗎?	若為一般在職勞工因疫情生活陷困，可申請一般急難紓困。未加入軍、公、教、勞保等，為第五類第三項因疫情導致生計受影響的條件之一，另須符合原有工作受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家庭生計受困；家戶現有存款+收入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
五、系統介接	新北市政府	民眾應擇優領取中央各部會紓困方案或急難紓困，但為避免重複補助須中央協助勾稽。	有關弱 e 系統查調勞農保須耗時 7 天一節，本部將立即進行改善，以縮短查調期程。
	新北市政府	請中央確認弱勢 E 關懷系統是否可勾稽農保資料。	
	苗栗縣政府	因申請條件排除農軍公勞漁農保，又僅採書面審查，建請弱 E 開放查詢民眾是否投保相關社會保險。	
	新竹市政府	有關勞保勾稽，請求提供查詢路徑。	
六、辦理事項	苗栗縣政府	相關表單請正式函文，俾利公所審核依據。	會議紀錄、修正之附表 3-1「因疫情急難紓困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資格及應備文件表及 QA 等，將會儘速函知各縣(市)、直轄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中央儘速將會議紀錄、相關規定及 Q&A，發文予地方政府以利憑辦。	
	桃園市政府	中央儘速將會議紀錄、相關規定及 Q&A，發文予地方政府以利憑辦。	
	臺中市政府	此次疫災紓困，樣態多元複雜，建議中央可針對各方實務疑問，做出釋疑或定調原則，儘速將會議紀錄、相關	

問題類別	發言單位	問 題	社工司初步回應
		規定及 Q&A，發文予地方政府以利憑辦。	
	臺北市政府	4/27 以來兩天，5-3 申請案量已將近 400 件，民意代表和民眾皆關切何時核發補助，請中央本週儘快提供公文或會議紀錄為審核依據，也請儘快提供核定的申請相關表單，目前暫用舊表。	
	新北市政府	建議接受居家隔離或檢疫通知書以及接受居家隔離或檢疫通知書生活不能自理證明此兩項應備資料，不應透過切結書免附，且最好可藉由資料倒入弱勢 e 關懷提供公所勾稽。(尚未申請補償案件公所查不到其上述資料)	因公所亦為受理防疫補償之窗口，可利用該系統勾稽查詢。